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

109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16號函頒 114年10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284號函頒

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,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,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 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修讀獎勵

(一) 獎勵資格: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,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分別完成三分之一學分及三分之二學分者,且各科目及格。

(二) 獎勵金額如下:

- 1. <u>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,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,給予三千元獎勵;完成三分之二</u> 學分者,給予四千元獎勵。
- 每名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,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,給予一千五百獎勵;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,給予二千元獎勵。

三、修畢獎勵

- (一) 獎勵資格: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取得證書者。
- (二) 獎勵金額:每名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給予一萬元獎勵;修畢輔系之學生給予六千元獎勵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者,<u>得依完成學分比例分別申請三分之一學分獎勵金、三分之二學分獎勵金</u> 及修畢獎勵金。惟若修讀(畢)雙主修、輔系為同一系者,應擇優獎勵並僅得申請乙次。申請流程: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,應於畢業當年<u>七</u>月底前,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, 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,由雙主修或輔系系所初核後,送原系進行審核並核發 獎勵。
 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,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(須為在學學生),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 年成績單等文件,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,由雙主修或輔系系所初核後,送原 系進行審核並核發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,是項經費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,用罄 即停止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